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嘉化能源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4 号）核准，嘉化能源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858,316 股新股（经 2105 年度、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90,197,513 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87,708,351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9.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2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44.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28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6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41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五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	96,380.00	96,380.00
2	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0,100.00
3	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	12,050.00	11,800.00
4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80,430.00	178,28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操作流程

1、签订合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土建施工建设进度，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先期已签订合同但未明确支付方式的，确认是否可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办理支付。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以银行承兑汇票安排支付，并建立应付票据台账。

3、等额置换。财务部根据要求按季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4、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对外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应收票据数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减少利息支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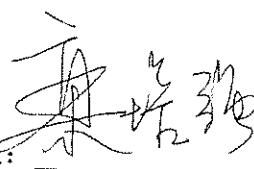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加快消化公司自购货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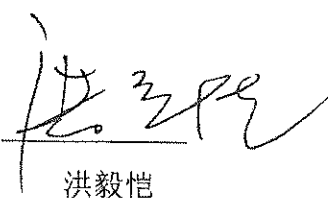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栾培强

保荐代表人： 

洪毅恺

